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7-046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新三板挂牌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5月12日,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参股公司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通股份”)通知,盈通股份于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587号),同意盈通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盈通股份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4年11月15日

3、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4、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四层东侧

5、法定代表人:王剑锋

6、经营范围:计算机应用系统及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销售、运行维护管理服务;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应用系统数据备份、数据恢复、数据系统运行维护管理服务。

二、公司持股情况

公司持有盈通股份38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9%。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盈通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助力其快速发展,公司作为盈通股份的参股股东,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升上市公司持有资产的价值。

四、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587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7-047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7年5月10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主要股东核实截至2017年5月12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17年5月10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无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目前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需要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二)经公司自查,除了公司于2017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版)》的有关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财务负责人周永洪于2017年5月10日卖出公司股票20000股。除此之外,前四大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日股价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7-023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

近日,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购买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05月1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CWH00334;
(2)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17年05月11日;
(4)理财到期日:2017年08月11日;
(5)产品期限:从理财启动日(含)开始到理财到期日(不含)止,共92天;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7)产品收益率:保本浮动收益;
(8)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9)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0)公司本次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92%。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运用自有资金1亿元向广发银行购买“益满钵盈”日日赢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12月21日、2016年12月30日分别赎回本金5,000万元,收益224,374.5元已如期到账。

2、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运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购买“益满钵盈”日日赢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3月31日赎回本金5,000万元,收益224,648.5元已如期到账。

3、公司于2017年01月24日运用自有资金8,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目前该产品已到期,收益244,888.89元已如期到账。

4、公司于2017年2月6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目前该产品已到期,收益131,643.84元已如期到账。

5、公司于2017年01月24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购买“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664,520.55已如期到账。

6、公司于2017年01月24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262,500.00元已如期到账。

7、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110,000.00元已如期到账。

8、公司于2017年03月31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100,997.26元已如期到账。

9、公司于2017年04月28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公司向广发银行购买“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四、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2、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6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福达集团计划自2017年2月13日起三个月内,在公司股价不超过18元/股的范围内,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300万股,且不超过500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福达集团已累计增持数量为3,357,311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57%,约占增持计划股份数量下限的111.9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桂林福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福达集团”)的通知,截至2017年5月12日,福达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已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系公司控股股东桂林福达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福达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0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51%。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福达集团计划自2017年2月13日起三个月内,在本公司股价不超过18元/股的范围内,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300万股,且不超过500万股,增资所需资金由控股股东自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截止本公告日,福达集团增持计划实施期已满。

三、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成本价(元/股)
2017年2月13日	2,022,000	15.992
2017年2月14日	126,900	15.611
2017年2月15日	440,811	15.811
2017年2月17日	410,300	15.750
2017年3月2日	357,300	15.470
合计	3,357,311	/

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间,福达集团已累计增持股份数量3,357,311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57%,约占增持计划股份数量下限的111.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号、2017-010号、2017-012号)。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福达集团累计持有本公司408,957,31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08%。

四、增持主体的承诺

福达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实施完毕之后 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五、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有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7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桂林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有关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福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95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7年5月11日至2018年5月11日,并于2017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福达集团共持有本公司408,957,31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08%。其中405,600,000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357,311股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福达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52,309,624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2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73%。

福达集团本次股权质押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目前福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与经营收入等;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17-031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清算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谷林业”、“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公告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小康控股”、“收购人”) 向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外的景谷林业全部股东所持已上市的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15,999,198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7年4月12日至2017年5月11日。

截止2017年5月11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17年4月12日至2017年5月11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1,871个账户共计40,164,300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15,999,198股,小康控股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小康控股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 = 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 × (15,999,198股 ÷ 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小康控股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收购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将于近日办理。收购人股票账户:B880345182。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17-030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5月15日开市起复牌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谷林业”、“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公告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小康控股”、“收购人”)向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峰资本”)以外的景谷林业全部股东所持已上市的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15,999,198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7年4月12日至2017年5月11日。目前,要约收购期限已经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要约收购的目的

为促进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和影响力,并更多地承担股东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责任,小康控股拟对景谷林业进行要约收购。

本次要约收购前,小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24.67%的股份;小康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澜峰资本持有上市公司5%的股份;二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9.67%的股份。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小康控股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除小康控股和澜峰资本以外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小康控股拟要约收购15,999,198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2.33%,要约收购价格为37.78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小康控股将最多持有景谷林业37.00%的股份,与澜峰资本将最多合计持有景谷林业42%的股份。本次要约收购不会致使景谷林业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要约收购的对象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澜峰资本持有的景谷林业股票以外的景谷林业全部已上市流通股份。

3、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部分要约(15,999,198股)

4、要约收购价格:37.78元/股

5、要约收购的方式:现金收购

6、要约收购有效期:2017年4月12日至2017年5月11日

7、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706039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收购人于2017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并于2017年4月12日起开始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2、景谷林业董事会于2017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0日、2017年4月15日、2017年4月25日和2017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共4次收购人要约收购景谷林业的提示性公告。

4、收购人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次要约收购期内每日在其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和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要约期内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止2017年5月11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17年4月12日至2017年5月11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1,871个账户共计40,164,300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15,999,198股,小康控股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小康控股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 = 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 × (15,999,198股 ÷ 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小康控股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四、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安排

根据《公司法》等规定,景谷林业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5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金宇 公告编号:2017-46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收到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清洁”)《简式权益报告书》及相关营业执照扫描件等电子邮件。北控清洁全资子公司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富欢”)、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光伏”)、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富桦”)、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富驿”)、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清能投”)于2017年5月3日至2017年5月11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购买股数(万股)	价格区间(元/股)
2017.5.3	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7.5	23.76-24.39
2017.5.4	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4.8	24.11-24.26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2	24.20-24.39
2017.5.5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9.69	24.11-24.30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71	24.21-24.30
2017.5.8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3	24.23-24.79
2017.5.9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5	23.45-24.79
	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8.1	23.45-24.39
	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5	24.24-24.39
2017.5.10	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5	24.30-24.70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24.63-24.69
2017.5.11	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5	24.40-24.59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	24.50-24.59
合计		638.65	_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津富欢、北控光伏、天津富桦、天津富驿、北清能投于2017年4月12日至2017年4月26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购买股数(万股)	价格区间(元/股)
2017.4.12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2.4	19.57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3.2	19.57
	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3.2	19.57
	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	19.57
	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3.2	19.57
2017.4.13	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66	19.35-19.49
2017.4.19	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4.48	18.80-19.75
2017.4.20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764	19.88-20.70
2017.4.21	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8	20.52-21.26
2017.4.24	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40.52	20.87-21.62
2017.4.25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1.8146	20.44-21.89
2017.4.26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22.21-22.27
合计		1,277.3186	_

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即2017年5月11日,天津富欢持有公司3,680,746股,占公司总股本2.88164%;北控光伏持有公司4,288,540股,占公司总股本3.35748%;天津富桦持有公司3,71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0752%;北清能投持有公司3,76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4385%;天津富驿持有公司3,71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0955%,合计持有公司19,159,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股人发生变化。

(一)、天津富欢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2幢-1-2-101)
法定代表人:梁勇峰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JCQ974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北控光伏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18层楼5层501
法定代表人:张翌兵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29606892H
经营范围:光伏技术研发;技术咨询;转让自有技术;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机电设备的批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天津富桦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079号)
法定代表人:蒋祥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LCY649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天津富驿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088号)
法定代表人:蒋祥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LBY61Q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北清能投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七号仓库3单元-267)
法定代表人:张翌兵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T62187
经营范围: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融资性担保除外)。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它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股人的变化。

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请关注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金宇
股票代码:000803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全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250)之全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T3北控水务大厦2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17年5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指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至15%以上的行为。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全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250)之全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上市公司	指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增持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二级市场集中交易买入6,386,500股流通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全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相互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2幢-1-2-101)
成立日期:2016-04-01
法定代表人:张翌兵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JCQ974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望京保利国际广场T3 2层
邮政编码:300456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翌兵	无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是
王野	无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蒋祥春	无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周蕾	无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18号楼5层501
成立日期:2015-04-23
法定代表人:张翌兵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29606892H
经营范围:光伏技术研发;技术咨询;转让自有技术;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机电设备的批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宏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望京保利国际广场T3 2层
邮政编码:300456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翌兵	无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是
王野	无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赵克喜	无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079号)
成立日期:2016-10-26
法定代表人:蒋祥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LCY649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望京保利国际广场T3 2层
邮政编码:300456
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蒋祥春	无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周蕾	无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4名称: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088号)
成立日期:2016-10-21
法定代表人:蒋祥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LBY61Q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望京保利国际广场T3 2层
邮政编码:300456
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蒋祥春	无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周蕾	无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5名称: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七号仓库3单元-267)
成立日期:2015-11-12
法定代表人:张翌兵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T62187
经营范围: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融资性担保除外)。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富欢国际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望京保利国际广场T3 2层
邮政编码:300456
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翌兵	无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是
蒋祥春	无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赵克喜	无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